



联合国



气候变化框架公约

Distr.
LIMITED

FCCC/CP/2001/L.25
8 November 2001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缔约方会议

第七届会议

2001年10月29日至11月9日，马拉喀什

议程项目3(b)(三)

执行《布宜诺斯艾利斯行动计划》：
通过落实《波恩协议》的决定

转请深入审议、定稿和通过的决定草案

机制问题工作方案(第7/CP.4和14/CP.4号决定)

机制问题谈判小组两主席的提案

第一/CP.7号决定草案

《京都议定书》第七条第4款所指的分配数量核算方式

缔约方会议，

回顾其第1/CP.3、第1/CP.4、第8/CP.4和第5/CP.6号决定，

注意到《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京都议定书》有关条款，特别是第三、第六、第七、第八、第十二和第十七条，

意识到其下列决定：第一/CP.7（第七条）、第一/CP.7（第八条）、第一/CP.7（机制）、第一/CP.7（第六条）、第一/CP.7（第十二条）、第一/CP.7（第十七条）、第一/CP.7（土地使用、土地使用的变化和林业）和第一/CP.7（遵守），

1. 请附属科学技术咨询机构根据下文决定中的附件拟定技术标准，用以确保在国家登记册、清洁发展机制登记册和交易日志之间准确、透明和高效率地交换数据，以期向缔约方会议第八届会议建议一项关于此问题的决定，由第一届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通过，为尽早拟定和建立国家登记册以及清洁发展机制登记册和交易日志提供便利；

2. 请秘书处在考虑到上文第 1 段提及的技术标准的同时，拟定下文决定附件所提及的交易日志，以便至迟在第二届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上确定交易日志；

3. 请附属科学技术咨询机构主席在秘书处协助下与各缔约方和专家举行闭会期间的磋商，以便：

- (a) 拟定上文第 1 段提到的技术标准草案，供附属科学技术咨询机构第十六届和第十七届会议审议；
- (b) 安排附件一所列缔约方和未列入附件一的缔约方以及秘书处之间交流与拟定和建立国家登记册、清洁发展机制登记册和交易日志有关的信息和经验；

4. 建议第一届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通过如下决定：

第一/CMP.1 号决定草案

《京都议定书》第七条第 4 款所指的分配数量核算方式

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

回顾《京都议定书》第七条第 4 款，

回顾第一/CP.7 号决定（分配数量核算方式），

意识到其下列决定：第一/CMP.1（第七条）、第一/CMP.1（第八条）、第一/CMP.1（机制）、第一/CMP.1（第六条）、第一/CMP.1（第十二条）、第一

/CMP.1（第十七条）、第一/CMP.1（土地使用、土地使用的变化和林业）和第一/CMP.1（遵守），

1. 通过本决定附件所载的《京都议定书》第七条第 4 款所指的分配数量核算方式；

2. 决定：每个附件一所列缔约方应于 2007 年 1 月 1 日或《京都议定书》对该缔约方生效后一年（以两者中较晚的为准）向秘书处提交本决定附件第 6 款所指的报告。在按照第八条完成初步审评并解决与调整或分配数量有关的任何履行问题之后，按照第三条第 7 和第 8 款计算出的每个缔约方的分配数量应记录到本决定附件第 50 款所指的用以对排放量和分配数量进行汇编和核算的数据库中，并应在整个承诺期内保持不变；

3. 决定每个附件一所列缔约方应在额外的履行承诺期结束之后立即向秘书处提交本决定附件第 49 款所指的报告；

4. 请秘书处在按照第八条完成初步审评并解决与缔约方的调整或分配数量有关的任何履行问题之后开始发表本决定附件第 61 款所指的年度汇编和核算报告，并将报告转发给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遵守问题委员会以及每个有关缔约方；

5. 请秘书处在额外的履行承诺期结束之后发表本决定附件第 62 款所指的最后汇编和核算报告，并转发给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遵守问题委员会和每个有关缔约方。

附 件

《京都议定书》第七条第 4 款所指的分配数量核算方式¹

一、方 式

A. 定 义

1. “排放减少单位”或“排减单位”是按照本核算方式中的有关规定为核算分配数量而发放的单位，等于一公吨二氧化碳当量，该当量使用第 2/CP.3 号决定所确定或随后根据第五条修订的全球升温潜能值计算；

2. “核证的排放减少量”或“核证的排减量”是按照第十二条及该条之下的要求发放的单位，等于一公吨二氧化碳当量，该当量使用第 2/CP.3 号决定所确定或随后根据第五条修订的全球升温潜能值计算；

3. “分配数量单位”或“配量单位”是按照本核算方式中的有关规定为核算分配数量而发放的单位，等于一公吨二氧化碳当量，该当量使用第 2/CP.3 号决定所确定或随后根据第五条修订的全球升温潜能值计算。

4. “清除量单位”是按照本核算方式中的有关规定为核算分配数量而发放的单位，等于一公吨二氧化碳当量，该当量使用第 2/CP.3 号决定所确定或随后根据第五条修订的全球升温潜能值计算。

B. 按照第三条第 7 和第 8 款计算分配数量

5. 按照第三条第 7 和第 8 款，每个附件一所列的承担《京都议定书》附件 B 所定承诺的缔约方²在 2008 年至 2012 年即第一个承诺期的分配数量应等于附件 B 中为其规定的其基准年的《京都议定书》附件 A 所列各种源的人为温室气体二氧化碳排放当量累计数的百分比乘以五，同时应考虑到下列各项：

¹ 除非另有说明，本核算方式中提到的“条款”一律是指《京都议定书》中的条款。

² 以下称作“附件一所列缔约方”。

- (a) 基准年应是 1990 年，但两类缔约方可以例外：按照第三条第 5 款选择了 1990 年以外的一个历史基准年或基准期的正在向市场经济转型的缔约方，以及按照第三条第 8 款选择 1995 年作为氢氟碳化物、全氟碳化物和六氟化硫的合计排放量基准年的缔约方；
- (b) 土地使用的变化和林业(《修订的 1996 年政府间气候变化专门委员会国家温室气体清单编制指南》第 5 类之下的所有源排放量和汇清除量)在基准年或基准期内构成温室气体净排放源的缔约方，应在该基准年或基准期的排放量内计入该基准年或基准期内土地使用的变化产生的累计人为二氧化碳排放当量与汇清除量之差(所报告的与森林转化(毁林)有关的所有源排放量减去汇清除量)；
- (c) 按照第四条就共同履行第三条之下的承诺缔结了协定的缔约方应使用该协定为每一方规定的排放水平，而不使用附件 B 为其规定的百分比。

6. 每个附件一所列缔约方应为按照第三条第 7 和第 8 款计算其承诺期的分配数量提供便利，并应证明有能力核算其排放量和分配数量。为此，每个缔约方应向秘书处提交一份报告，报告应分为两部分，各包含下文第 7 和第 8 款所指的信息。

7. 报告的第一部分应包含下列信息，或说明以前已向秘书处提交的这些信息载于何处：

- (a) 《蒙特利尔议定书》未予管制的人为温室气体源排放量和汇清除量的完整清单，涵盖自 1990 年或根据第三条第 5 款核准的其他基准年或基准期起至具备信息的最近一年为止的所有年份，清单的编制应遵守第五条第 2 款的规定和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公约》/《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有关决定，并考虑到《公约》缔约方会议的任何有关决定；
- (b) 根据第三条第 8 款为氢氟碳化物、全氟碳化物和六氟化硫选定的基准年；
- (c) 根据第四条缔结的协定，即缔约方就与其他缔约方共同履行第三条之下的承诺缔结的协定；

(d) 根据其《蒙特利尔议定书》未予管制的人为温室气体源排放量和汇清除量清单而按照第三条第 7 和第 8 款对其分配数量所作的计算。

8. 报告的第二部分应包含下列信息，或说明以前已向秘书处提交的这些信息载于何处：

- (a) 按照第一/CP.7 号决定(第十七条)为确定承诺期储备所作的计算；
- (b) 按照第一/CP.7 号决定(土地使用、土地使用的变化和林业)，列出为用于核算第三条第 3 款之下的活动而采用的树冠覆盖率、土地面积和树高的单一最小数值，并证明这些数值符合历来向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或其他国际机构所报告的情况，如有出入，则应说明为何以及如何选定了这些数值；
- (c) 按照第一/CP.7 号决定(土地使用、土地使用的变化和林业)，列出按照第三条第 4 款选定的纳入第一个承诺期核算的活动，并且说明第五条第 1 款所指的国家体系将如何确定与这些活动相关的土地面积；
- (d) 对于第三条第 3 款之下的每一项活动，说明它打算每年核算一次，还是针对整个承诺期核算一次；
- (e) 对按照《京都议定书》第七条所要求的信息的编制指南第...和第...段予以报告的按照第五条第 1 款建立的国家体系加以说明；
- (f) 对按照《京都议定书》第七条所要求的信息的编制指南第...段予以报告的国家登记册加以说明。

C. 记录按照第三条第 7 和第 8 款计算的分配数量

9. 在按照第八条进行审评并解决了任何与调整或分配数量有关的履行问题之后，根据第三条第 7 和第 8 款计算的每个缔约方的分配数量应记录在下文第 50 款所指的用于汇编和核算排放量和分配数量的数据库。

10. 一旦记录到下文第 50 款所指的汇编和核算数据库中，根据第三条第 7 和第 8 款计算的分配数量应在承诺期内保持不变。

D. 为核算对遵守情况的评估而对按照第三条
第 7 和第 8 款计算的分配数量予以增减

11. 在额外的履行承诺期结束时，为核算对承诺期的遵守情况的评估，应按照第三条第 3、第 4、第 10、第 12 和第 13 款将下列几项加到按照第三条第 7 和第 8 款计算的分配数量中：

- (a) 缔约方按照第六和第十七条获取的排减单位；
- (b) 缔约方获取的核证的排减量净额，如果它按照第十二和第十七条获取的核证的排减量多于它按照第十七条转让的核证的排减量；
- (c) 缔约方按照第十七条获取的配量单位；
- (d) 缔约方按照第十七条获取的清除量单位；
- (e) 缔约方根据其第三条第 3 款所指的活动和按照第三条第 4 款选定的活动而发放的清除量单位，如果这些活动产生了温室气体的净清除量，已经按照第七条加以报告，按照第八条经过审评，考虑到在第五条第 2 款之下适用的调整，按照第一/CP.7 号决定(土地使用、土地使用的变化和林业)经过核算，并且与这些活动有关的任何履行问题已得到解决；
- (f) 缔约方按照下文第 15 款从上一个承诺期结转的排减单位、核证的排减量和/或配量单位。

12. 在额外的履行承诺期结束时，为核算对承诺期的遵守情况的评估，应按照第三条第 3、第 4 和第 11 款将下列几项从按照第三条第 7 和第 8 款计算的分配数量中减去：

- (a) 缔约方按照第六和第十七条转让的排减单位；
- (b) 缔约方按照第十七条转让的配量单位；
- (c) 缔约方按照第十七条转让的清除量单位；
- (d) 缔约方根据其第三条第 3 款所指的活动和按照第三条第 4 款选定的活动而注销的排减单位、核证的排减量、配量单位和/或清除量单位，如果这些活动产生了温室气体的净排放量，已经按照第七条加以报告，按照第八条经过审评，考虑到在第五条第 2 款之下适用的调整，

并且按照第一/CP.7 号决定(土地使用、土地使用的变化和林业)经过核算;

- (e) 在遵守问题委员会认定该缔约方在上一个承诺期内没有遵守其在第三条第 1 款之下的承诺之后, 缔约方按照第一/CP.7 号决定(遵守)注销的排减单位、核证的排减量、配量单位和/或清除量单位;
- (f) 缔约方注销的其他排减单位、核证的排减量、配量单位和/或清除量单位。

E. 评估遵守情况的依据

13. 为了证明履行其在第三条第 1 款之下的承诺, 每个附件一所列缔约方应留存排减单位、核证的排减量、配量单位和/或清除量单位。

14. 在额外的履行承诺期结束之后, 评估附件一所列缔约方对第三条第 1 款之下承诺的遵守情况, 所依据的应是将缔约方按照上文第 13 款留存的对有关承诺期有效的排减单位、核证的排减量、配量单位和/或清除量单位的数量与其在该承诺期的《京都议定书》附件 A 所列各种源的人为温室气体二氧化碳排放当量累计数所作的比较, 此种累计数应已经按照第七条加以报告, 按照第八条经过审评, 考虑到按照第五条第 2 款所作的任何调整并且记录在下文第 50 款所指的汇编和核算数据库中。

F. 结 转

15. 在额外的履行承诺期结束之后, 如果下文第 62 款所指的最后汇编和核算报告显示缔约方按照上文第 13 款留存的排减单位、核证的排减量、分配数量单位和清除量单位 的数量至少等于其在该承诺期的人为温室气体二氧化碳排放当量, 且排放源是《京都议定书》附件 A 所列的排放源, 则该缔约方可把下列数额结转到下一个承诺期:

- (a) 其国家登记册持有的不是从清除量单位转换而来、没有在该承诺期被留存、也没有被注销的任何排减单位, 但最高数额不得超过按照第三条第 7 和第 8 款确定的该缔约方的分配数量的 2.5%;

- (b) 其国家登记册持有的没有在该承诺期被留存、也没有被注销的任何核证的排减量，但最高数额不得超过按照第三条第 7 和第 8 款确定的该缔约方的分配数量的 2.5%；
- (c) 其国家登记册持有的没有在该承诺期被留存、也没有被注销的任何配量单位，但须减去该承诺期缔约方留存帐户中的清除量单位数量和从清除量单位转换而来的排减单位数量。

16. 清除量单位不能结转 to 下一个承诺期。

二、登记册要求

A. 国家登记册

17. 每个附件一所列缔约方应建立并保持一个国家登记册，确保准确核算排减单位、核证的排减量、配量单位和清除量单位的发放、持有、转让、获取、注销和留存以及排减单位、核证的排减量和配量单位的结转。

18. 每个缔约方应指定一个组织作为保管本国国家登记册的管理单位。两个或两个以上的缔约方可以自愿在一个综合存放系统中保持各自国家登记册，但这种国家登记册仍需相互保持独立。

19. 国家登记册的形式应当是一个标准的电子数据库，除其他外，它应包含与排减单位、核证的排减量、配量单位和清除量单位的发放、持有、转让、获取、注销和留存以及排减单位、核证的排减量和配量单位的结转有关的共同数据要素。国家登记册的结构和数据格式应符合《公约》/《议定书》缔约方会议将通过的旨在确保在国家登记册、清洁发展机制登记册和独立的交易日志之间准确、透明和高效率地交换数据的技术标准。

20. 每个排减单位、核证的排减量、配量单位和清除量单位在任何特定时间只能计在一个登记册的一个账户中。

21. 每个国家登记册应有下列账户：

- (a) 缔约方的至少一个持有量账户；
- (b) 缔约方负责之下授权持有排减单位、核证的排减量、配量单位和/或清除量单位的每个法律实体的至少一个持有量账户；

- (c) 每个承诺期用于按照第 12 款(d) 项注销排减单位、核证的排减量、配量单位和/或清除量单位的至少一个注销账户；
- (d) 每个承诺期用于按照第 12 款(e) 项注销排减单位、核证的排减量、配量单位和/或清除量单位的一个注销账户；
- (e) 每个承诺期用于按照第 12 款(f) 项注销排减单位、核证的排减量、配量单位和/或清除量单位的至少一个注销账户；
- (f) 每个承诺期的一个留存账户。

22. 国家登记册中的每个账户应有一个独有的账号，账号应由以下要素组成：

- (a) 缔约方识别符号：表示账户所在国家登记册的所属缔约方，使用国际标准化组织 ISO 3166 标准界定的双字母国家代码表示；
- (b) 独有的帐号：相对于账户所在国家登记册所属缔约方而言该账户独有的帐号。

B. 排减单位、配量单位和清除量单位的发放

23. 每个附件一所列缔约方应在该承诺期任何交易进行之前，向其国家登记册中发放与按照第三条第 7 和第 8 款确定的并按照上文第 5 至第 12 款计算并记录的分配数量等量的配量单位。

24. 每个配量单位应设定一个独有序号，序号应由以下要素组成：

- (a) 承诺期：发放配量单位所涉及的承诺期；
- (b) 原缔约方：发放这一配量单位的缔约方，使用国际标准化组织 ISO 3166 标准界定的双字母国家代码表示；
- (c) 类型：用以标明这个单位是配量单位；
- (d) 独有的编号：相对于所指承诺期和原缔约方而言这一配量单位独有的编号。

25. 每个附件一所列缔约方应向其国家登记册中发放与其按照第三条第 3 款开展的活动和按照第三条第 4 款所选定的活动导致的人为温室气体净清除量相等的清除量单位。这一净清除量须已经按照第一/CP.7 号决定(土地使用、土地使用的变化和林业)经过核算，按照第七条第 1 款加以报告，按照第八条完成审评，考虑

到了第五条第 2 款之下适用的任何调整；而且，与所报告的人为温室气体净清除量有关的任何履行问题均已得到解决。在承诺期开始之前，每个缔约方应针对每一选定的活动每年发放或针对整个承诺期发放此种清除量单位。缔约方的决定应在第一个承诺期内保持不变。

26. 如果专家审评组按照第八条查明存在着与缔约方在第三条第 3 和第 4 款之下的活动导致的温室气体净清除量的计算有关的履行问题，则在该履行问题得到解决之前，该缔约方不得发放与该计算有关的清除量单位。

27. 每个清除量单位应设定一个独有编号，编号应由以下要素组成：

- (a) 承诺期：发放清除量单位所涉及的承诺期；
- (b) 原缔约方：发放这一清除量单位的附件一所列缔约方，使用国际标准化组织 ISO 3166 标准界定的双字母国家代码表示；
- (c) 类型：用以标明这一单位是清除量单位；
- (d) 活动：发放清除量单位所涉活动的类型；
- (e) 独有的编号：相对于所指承诺期和原缔约方而言这一清除量单位独有的编号。

28. 每个附件一所列缔约方应确保在该承诺期按照第三条第 4 款发放到其登记册中的清除量单位总量不超过第一 CP.7 号决定（土地变化、土地使用的变化和林业）所载明的为该缔约方确定的限制。

29. 在进行交易之前，每个缔约方应将该缔约方原先发放并在其国家登记册中持有的配量单位或清除量单位转换成排减单位并发放到其国家登记册中。一个配量单位或一个清除量单位转换成一个排减单位的办法是：在序号中加上项目识别码并改变序号中的类型标记，以此来表示是排减单位。配量单位或清除量单位序号中的其他要素保持不变。项目识别码应标明是按照第六条实施的并对其发放排减单位的特定项目，应使用对原缔约方而言该项目独有的号码，包括显示有关人为源排放量的减少或人为汇清除量的增加是否经过按照第六条建立的监督委员会的核实。

C. 转让、获取、注销、留存和结转

30. 可以按照第一/CP.7 号决定（第六条）、第一/CP.7 号决定（第十二条）、第一/CP.7 号决定（第十七条）和第一/CP.7 号决定（土地使用、土地使用的变化和林业）在各登记册之间转让排减单位、核证的排减量、配量单位和清除量单位，也可在登记册内部转让。

31. 每个附件一所列缔约方应确保其在第一个承诺期从植树造林和重新造林中获取的核证的排减量净额不超过第一/CP.7 号决定载明的为该缔约方确定的限制。

32. 每个附件一所列缔约方应注销与其按照第三条第 3 款开展的活动和按照第三条第 4 款所选定的活动导致的人为温室气体净排放量相等的排减单位、核证的排减量、配量单位和清除量单位，具体做法是把这些排减单位、核证的排减量、配量单位和/或清除量单位转入其国家登记册中的适当的注销帐户。上述净排放量须已经按照第一/CP.7 号决定(土地使用、土地使用的变化和林业)经过核算，按照第七条第 1 款加以报告，按照第八条完成审评，考虑到了第五条第 2 款之下适用的任何调整，而且与所报告的人为温室气体净排放量有关的任何履行问题均已得到解决。每个缔约方应针对同一时期的它为其发放了清除量单位的每一活动注销排减单位、核证的排减量、配量单位和/或清除量单位。

33. 每个附件一所列缔约方可按照上文第 12 款(f)项注销排减单位、核证的排减量、配量单位和/或清除量单位，使之不能再用于履行第三条第 1 款之下的承诺，为此应将排减单位、核证的排减量、配量单位和/或清除量单位转入其国家登记册中的一个注销帐户。法律实体在得到缔约方授权的情况下也可将排减单位、核证的排减量、配量单位和/或清除量单位转入一个注销帐户。

34. 在额外的履行承诺期结束之前，每个附件一所列缔约方应按照上文第 13 款留存在该承诺期有效的排减单位、核证的排减量、配量单位和/或清除量单位，用于履行第三条第 1 款之下的承诺，为此应将排减单位、核证的排减量、配量单位和/或清除量单位转入国家登记册的该承诺期的留存账户。

35. 转入某一承诺期的注销账户或留存账户的排减单位、核证的排减量、配量单位和清除量单位不得进一步转让或结转到下一个承诺期。转入注销账户的排减单位、核证的排减量、配量单位和清除量单位不得用于证明一缔约方履行了第三条第 1 款之下的承诺。

36. 每个附件一所列缔约方可按照上文第 15 款将其在登记册中所持有的尚未注销或留存的某一承诺期的排减单位、核证的排减量和/或配量单位结转到下一个承诺期。依此结转的每个排减单位、核证的排减量和/或配量单位应保留原序号并且在下一个承诺期有效。缔约方在登记册中持有的未依此结转的前一个承诺期的排减单位、核证的排减量、配量单位和清除量单位，在额外的履行承诺期结束之后应按照上文第 12 款(f)项注销。

37. 如果遵守问题委员会认定，该缔约方在某个承诺期没有履行第三条第 1 款之下的承诺，该缔约方应按照上文第 12 段(e)项将按照第一/CP.7 号决定（遵守）计算出的排减单位、核证的排减量、配量单位和/或清除量单位的数量转入有关的注销帐户。

D. 交易程序

38. 秘书处应建立并保持一个独立的交易日志，以核查包括排减单位、核证的排减量、配量单位和清除量单位的发放、在各登记册之间的转让和获取、注销和留存以及排减单位、核证的排减量和配量单位的结转在内的各项交易的有效性。

39. 附件一所列缔约方指示其国家登记册将配量单位或清除量单位放入登记册内的一个指定账户，即为启动配量单位或清除量单位的发放。清洁发展机制执行理事会指示清洁发展机制登记册按照第十二条之下的要求将核证的排减量放入暂存账户，即为启动核证的排减量的发放。附件一所列缔约方指示其国家登记册将其中某一账户内的指定配量单位或清除量单位转换成排减单位，即为启动排减单位的发放。在交易日志发出通知说明发放数额不存在任何出入的前提下，如果指定的排减单位、核证的排减量、配量单位和/或清除量单位记录到指定帐户，并且在涉及排减单位时，如果指定的配量单位或清除量单位从账户转出，则发放即告完成。

40. 附件一所列缔约方指示其国家登记册将指定的排减单位、核证的排减量、配量单位或清除量单位转入该登记册或另一登记册的指定账户，即为启动排减单位、核证的排减量、配量单位或清除量单位的转让，包括向注销账户和留存账户的转移。清洁发展机制执行理事会指示清洁发展机制登记册将指定的核证的

排减量转入该登记册或另一登记册的指定账户，即为启动核证的排减量的转让。在交易日志发出通知说明转让数额不存在任何出入的前提下，如果指定的排减单位、核证的排减量、配量单位或清除量单位从出让账户转出并记录到获取账户，则转让即告完成。

41. 排减单位、核证的排减量、配量单位或清除量单位的任何发放、转让、注销或留存一经启动，在这种交易完成之前：

- (a) 启动交易的登记册应设置一个独有的交易编号，其中包含：提议的交易所涉及的承诺期；启动转让的缔约方的识别标记(使用国际标准化组织 ISO 3166 标准界定的双字母国家代码)；相对于该承诺期和启动缔约方而言此次交易独有的编号；
- (b) 启动交易的登记册应将一份提议的交易的记录发送给交易日志，如果涉及向另一国家登记册的转让，则也将该记录发送给获取缔约方的国家登记册。记录应包括：交易编号；交易类型(发放、转让、注销或留存，并按照上文第 11 和第 12 款所列类别进一步划分)；有关排减单位、核证的排减量、配量单位或清除量单位的序号；以及有关账号。

42. 收到记录后，交易日志应进行自动化核对，以确保下列各项没有任何出入：

- (a) 在所有交易上：原先留存或注销的单位；存在于两个以上登记册中的单位；原先发现的出入尚未得到解决的单位；结转不当的单位；发放不当的单位，包括违反第一/CP.7 号决定（土地使用、土地使用的变化和林业）所载的限制的单位；参加交易的法律实体的授权；
- (b) 在登记册之间的转让上：参加交易的缔约方是否有资格参加此种机制；是否侵害出让缔约方的承诺期储备；
- (c) 如果涉及从第十二条下的与土地使用、土地使用的变化和林业有关的项目获取排减单位：是否侵害第一/CP.7 号决定（土地使用、土地使用的变化和林业）所载的限制；
- (d) 如果涉及排减单位的留存：有关缔约方是否有资格使用排减单位帮助履行第三条第 1 款之下的承诺；

43. 自动核对完成后，交易日志应将自动核对结果通知启动交易的登记册，如果涉及另一登记册的转让，则一并通知获取缔约方登记册；

- (a) 如果交易日志通知说存在着出入，启动交易的登记册应终止交易并将终止交易一事通知交易日志，如果涉及向另一登记册的转让，则一并通知获取缔约方登记册。交易日志应将一份出入记录转发给秘书处，由它作为按照第八条对有关缔约方的审评过程的一部分予以审议；
- (b) 如果启动交易的登记册未能终止交易，则在问题得到纠正和与交易有关的任何履行问题得到解决以前，交易所涉及的排减单位、核证的排减量、配量单位和清除量单位不得用于履行第三条第 1 款之下的承诺。与某一缔约方的交易有关的履行问题得到解决之后，该缔约方应在 30 天以内采取必要的更正行动；
- (c) 如果交易日志未通知说存在出入，启动交易的登记册和向另一登记册转让情况下的获取缔约方登记册应完成交易或终止交易，并将记录和一份关于交易完成或交易终止的通知发送给交易日志。如果涉及向另一登记册的转让，则启动转让的登记册和获取缔约方登记册还应相互发送各自的记录和通知。
- (d) 交易日志应记录并公布所有交易记录以及每项交易完成的日期和时间，以便利进行自动化核对和按照第八条进行审评。

E. 可公开查阅的信息

44. 每个国家登记册应公布非机密性信息，并通过互联网提供可公开查阅的用户界面，使感兴趣的人可查看这种信息。

45. 上文第 44 款所指的信息应包括该登记册中的每一个帐号的下列最新信息：

- (a) 帐户名称：帐户持有人；
- (b) 账户类型：帐户的类型(持有、注销或留存)；
- (c) 承诺期：注销账户或留存账户所涉的承诺期；

- (d) 代表识别符号：帐户持有人的代表，采用缔约方的识别符号(国际标准化组织 ISO 3166 标准界定的双字母国别代码)和该代表在缔约方登记册里独有的编号；
- (e) 代表姓名和联络信息：帐户持有人代表的全名、邮寄地址、电话号码、传真号码和电子邮件地址。

46. 第 44 款所述信息应包括关于第六条项目的下列信息（缔约方应针对其中每个项目发放了排减单位）：

- (a) 项目名称：项目的一个独有的名称；
- (b) 项目地点：项目所在缔约方和城镇或区域；
- (c) 排减单位的发放年份：因实施第六条项目而发放排减单位的年份；
- (d) 报告：与项目有关的所有可公开获得的文件的可下载的电子版本，包括项目建议、监测、核查以及排减单位的发放等方面的文件，相关之处须遵守第一/CP.7 号决定(第六条)中的保密规定。

47. 第 44 款所述信息应包括按照序号分列的关于每个日历年(按照格林威治时间界定)国家登记册持有量和交易的下列信息：

- (a) 年初每个账户中的排减单位、核证的排减量、配量单位和清除量单位的总量；
- (b) 根据第三条第 7 和第 8 款所确定的分配数量而发放的配量单位的总量；
- (c) 从其他登记册获取的排减单位、核证的排减量、配量单位和清除量单位的总量，以及出让账户和国家登记册的名称；
- (d) 根据第三条第 3 和第 4 款之下的每一项活动发放的清除量单位的总量；
- (e) 转入其他登记册的排减单位、核证的排减量、配量单位和清除量单位的总量，以及获取账户和国家登记册的名称；
- (f) 根据第三条第 3 和第 4 款之下的活动注销的排减单位、核证的排减量、配量单位和清除量单位的总量；

- (g) 在遵守问题委员会认定该缔约方没有遵守其在第三条第 1 款之下的承诺之后而注销的排减单位、核证的排减量、配量单位和清除量单位的总量；
- (h) 注销的其他排减单位、核证的排减量、配量单位和清除量单位的总量；
- (i) 留存的排减单位、核证的排减量、配量单位和清除量单位的总量；
- (j) 从上一个承诺期结转的排减单位、核证的排减量、配量单位和清除量单位的总量；
- (k) 每个账户中排减单位、核证的排减量、配量单位和清除量单位的目前持有量。

48. 第 44 款所述信息应包括缔约方负责之下授权持有排减单位、核证的排减量、配量单位和清除量单位的法律实体的名单。

三、排放量清单和分配数量的汇编与核算

A. 额外的履行承诺期结束后的报告

49. 额外的履行承诺期结束后，每个附件一所列缔约方应以标准电子格式向秘书处报告并向公众提供下列信息。这些信息应仅包括对所指的承诺期有效的排减单位、核证的排减量、配量单位和清除量单位：

- (a) 本日历年直到额外的履行承诺期(按照格林威治时间界定)结束时的第 47 款(a)至(j)项所列各类排减单位、核证的排减量、配量单位和清除量单位的总量。
- (b) 该缔约方留存账户中排减单位、核证的排减量、配量单位和清除量单位的总量和序号；
- (c) 该缔约方请求结转到下一个承诺期的排减单位、核证的排减量和配量单位的总量和序号。

B. 汇编和核算数据库

50. 为了对遵守情况的评估进行核算，秘书处应按照上文第 11 和第 12 款建立一个数据库，对排放量和第三条第 7 和第 8 款所指分配数量以及对第三条第 7 和第 8 款所指分配数量的增加或减少进行汇编和核算。建立这一数据库的目的是协助评估每个附件一所列缔约方对第三条第 1 款之下的承诺的遵守情况。

51. 数据库应为每个附件一所列缔约方的每个承诺期单独维持一份记录。关于排减单位、核证的排减量、配量单位和清除量单位的信息应仅包含对有关承诺期有效的单位，并且每一类单位应分别记录。

52. 秘书处应在数据库中记录每个附件一所列缔约方的下列信息：

- (a) 按照第三条第 7 和第 8 款确定的分配数量；
- (b) 就第一个承诺期而言，由于按照第三条第 4 款进行的森林管理活动而允许发放的清除量单位的总量，以及按照第一/CP.7 号决定（土地使用、土地使用的变化和林业）对因进行第十二条所指的植树造林和重新造林活动而可获取的核证的排减量净额的限制。

53. 秘书处应在数据库中记录每个附件一所列缔约方是否有资格按照第一/CP.7 号决定（第六条）和第一/CP.7 号决定（第十七条）转让和/或获取排减单位、核证的排减量、配量单位和清除量单位，是否有资格按照第一/CP.7 号决定（第十二条）用核证的排减量帮助履行第三条第 1 款之下的承诺。

54. 秘书处每年应在按照第八条进行年度审评、按照第五条第 2 款进行任何调整以及解决与排放量的估算有关的任何履行问题之后，记录与每个附件一所列缔约方的排放量有关的下列信息：

- (a) 已按照第七条报告的承诺期每年的《京都议定书》附件 A 所列各种源的人为温室气体二氧化碳排放当量累计数；
- (b) 按照第五条第 2 款所作的任何调整，计为以二氧化碳当量表示的经调整的估计数与按照第七条报告的清单估计数之差；
- (c) 承诺期的人为二氧化碳排放当量累计数，计为到目前为止承诺期所有年份的上述(a)和(b)项中的数值之和。

55. 秘书处每年应在按照第八条进行年度审评、按照第五条第 2 款进行任何调整以及解决任何有关履行问题之后，记录与每个附件一所列缔约方因其第三条第 3

款下的活动和按照第三条第 4 款所选定的活动而产生的温室气体净排放量和净清除量的核算有关的下列信息：

- (a) 按照第一/CP.7 号决定（土地使用、土地使用的变化和林业）对已按照第七条报告的第三条第 3 和第 4 款所指的活动是否导致人为温室气体净排放或净清除进行的计算；
- (b) 对于缔约方选定的每年予以核算的那些活动，按照第一/CP.7 号决定（土地的使用、土地使用的变化和林业）计算的该日历年的人为温室气体净排放量和净清除量；
- (c) 对于缔约方选定的在整个承诺期予以核算的那些活动，按照第一/CP.7 号决定（土地使用、土地使用的变化和林业）计算的该日历年的人为温室气体净排放量和净清除量；
- (d) 按照第五条第 2 款所作的任何调整，计为以二氧化碳当量表示的经调整的估计数与按照第七条报告的估计数之差；
- (e) 整个承诺期的人为温室气体净排放量和净清除量总额，计为到目前为止承诺期所有年份的上述(b)、(c)和(d)项所指数值之和。

56. 如果缔约方提交承诺期某年温室气体排放量和清除量的重新计算的估计数，在接受按照第八条进行的审评的前提下，秘书处应对数据库所载的信息作出适当修改，包括在相关之处取消原先的调整。

57. 秘书处应按照第一/CP.7 号决定（第十七条）记录并订正对每个附件一所列缔约方要求的承诺期储备水平。

58. 秘书处每年应在按照第八条进行年度审评包括进行任何更正以及解决任何有关履行问题之后，在数据库中记录与每个附件一所列缔约方在上一个日历年和到目前为止的承诺期里的交易有关的下列信息：

- (a) 转让的排减单位、核证的排减量、配量单位和清除量单位的总量；
- (b) 获取的排减单位、核证的排减量、配量单位和清除量单位的总量；
- (c) 因第十二条所指的植树造林和重新造林活动而获取的核证的排减量净额；
- (d) 与第三条第 3 和第 4 款之下每项活动有关的发放总量；
- (e) 与第三条第 3 和第 4 款之下每项活动有关的注销总量；

- (f) 在遵守问题委员会认定该缔约方没有遵守其在第三条第 1 款之下的承诺之后而注销的单位的总量；
- (g) 注销的其他排减单位、核证的排减量、配量单位和清除量单位的总量；
- (h) 留存的排减单位、核证的排减量、配量单位和清除量单位的总量。

59. 额外的履行承诺期结束之后，并且在按照第八条对缔约方按照上文第 48 款提交的报告进行审评包括进行任何更正以及解决任何有关履行问题之后，秘书处应在数据库中记录每个附件一所列缔约方的下列信息：

- (a) 按照上文第 11 和第 12 款对按照第三条第 7 和第 8 款确定的分配数量增加的总量或减少的总量；
- (b) 该承诺期缔约方留存帐户中的排减单位、核证的排减量、配量单位和清除量单位的总量。

60. 一旦按照第八条对承诺期上一年的年度清单完成了审评并且解决了任何有关的履行问题，秘书处应在数据库中记录该承诺期缔约方的《京都议定书》附件 A 所列各种源的人为温室气体二氧化碳排放当量累计数。

C. 汇编和核算报告

61. 秘书处应发表关于每个附件一所列缔约方的年度汇编和核算报告，并将其转发给《公约》/《议定书》缔约方会议、遵守问题委员会以及有关缔约方。

62. 在承诺期和额外的履行承诺期结束之后，秘书处应发表关于每个附件一所列缔约方的最后汇编和核算报告，并将其转发给《公约》/《议定书》缔约方会议、遵守问题委员会以及有关缔约方，并说明：

- (a) 按照上文第 60 款所记录的该承诺期缔约方的人为二氧化碳排放当量累计数；
- (b) 按照上文第 59 款(b)项所记录的该承诺期缔约方留存帐户中的排减单位、核证的排减量、配量单位和清除量单位的总量；
- (c) 如果适用，该缔约方要求结转到下一承诺期的登记册中的排减单位、核证的排减量和配量单位的数量；

- (d) 如果适用，人为二氧化碳排放当量累计数超过承诺期该缔约方留存帐户中的排减单位、核证的排减量、配量单位和清除量单位的总量多少（以吨数表示）。

-- -- -- -- --